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3〕29号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 2023—2024 年度采暖季 洁净煤保障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供应企业：

《襄垣县 2023—2024 年度采暖季洁净煤保障供应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 2023—2024 年度采暖季洁净煤 保障供应实施方案

为保障我县未进行清洁取暖改造区域内群众取暖用煤的需要，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提升空气质量，创建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选定具有生产和供应符合洁净煤标准的煤矿企业作为全县洁净煤供应点，保障全县洁净煤供应。洁净煤保供量按照每取暖季每户 1 吨计算，全县约有 15874 户需燃煤取暖，共需洁净煤 15874 吨。

二、供应标准

民用洁净煤供应企业供应的洁净煤（炭块）煤质标准必须为硫 $\leq 1\%$ 、灰分 $\leq 16\%$ ，其他指标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

三、供应办法

各镇按照“洁净煤+环保炉具”的改造情况确定燃煤用户，以 2021 年洁净煤供应户数为基数，报县发改和科技局审核，县发改和科技局出具“洁净煤供应审批单”，各镇人民政府凭审批单统一到县能源局领取煤票，统筹组织各村到指定供煤企业（名单附后）凭票采购煤炭，供煤企业要向镇人民政府出具

煤炭销售凭证。

四、补贴标准及方式

洁净煤供应范围内需用燃煤的民户，购买 1 吨以内(含 1 吨)的洁净煤予以补贴，补贴标准 500 元/吨，超 1 吨以上部分由用户自行承担。

供煤企业出具煤票和煤炭销售凭证，经各镇人民政府审核后，由县财政局将洁净煤供应款拨付至各镇，由各镇支付给供应企业。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洁净煤保障供应工作关系到群众生产生活，是一项民心工程，各镇、各有关单位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克服畏难情绪，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洁净煤配送工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各镇和供应企业要建立 2023—2024 年度采暖季洁净煤供应台账，确保清洁取暖未覆盖地区的居民全部使用洁净煤。

(二) 积极清理散煤。各镇要持续推进“散煤清零”工作，建立清零台账，设立举报电话。凡享受洁净煤补贴的居民，不得继续存放、燃用劣质散煤、煤泥；原有煤炭不符合洁净煤质量标准的，一律不得转卖、转赠；不得擅自将享受补贴的洁净煤进行销售、转赠；凡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一律取消补贴。

(三) 加强日常监管。各镇和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洁净煤供应企业和供应范围内需用燃煤民户的监管

检查，严厉打击违规销售、供应、运输、使用劣质散煤行为，对发现劣质散煤的要倒查相关责任人，对流动的个人摊贩一律取缔，对违规的企业严肃惩处。供应企业要严格按照洁净煤标准为居民供应煤炭，做好销售情况登记，如实登记每批次洁净煤购买人、地址、电话、购买量等信息，为洁净煤补贴提供依据。

（四）大力宣传引导。各镇要广泛宣传使用洁净煤对防治大气污染的重要性，引导群众改变使用劣质散煤取暖做饭的习惯，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同时，要及时宣传洁净煤补贴政策，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提高群众购买和使用洁净煤的积极性。

